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4-016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采 购 人：祁连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
一、说 明	- 7 -
1. 适用范围	- 7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7 -
3. 磋商费用	- 7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8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8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8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9 -
9. 磋商保证金	- 9 -
10. 磋商有效期	- 10 -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0 -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1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13. 网上投标	- 11 -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 12 -
五、磋商过程	- 12 -
16. 磋商过程	- 12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17. 磋商小组	- 12 -
18. 磋商程序	- 13 -
19. 评审办法	- 15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
21. 成交通知	- 18 -
八、授予合同	- 18 -
22. 签订合同	- 18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19 -
23. 终止情形	- 19 -
十、处罚	- 19 -
24. 处罚情形	- 19 -
十一、其他	- 2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32 -
附件 2：目录格式	- 33 -
附件 3：磋商函	- 34 -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 35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6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 -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函 - 38 -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9 -

附件 9： 资格证明材料 - 40 -

附件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1 -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2 -

附件 12： 人员配备 - 43 -

附件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4 -

附件 14： 服务能力与方案 - 45 -

附件 15： 最终报价表 - 46 -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7 -

附件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48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50 -

2024 年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荣迈竞磋(服务) 2024-016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6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全县 11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 2024 年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数量: 1

预算金额: 106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全县 11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预留比例为 100%,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各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报告，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其他资质：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服务能力；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3 号楼 9 楼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祁连县教育局

地址：祁连县新城区广场中路 2 号

项目联系方式：0970-8673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3 号楼 9 楼 902 室

传真：0971-6260077

项目联系人（询问）：秦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6260077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4-016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3.	采购人	祁连县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50000.00元
8.	项目分标段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1. 采购内容：全县 11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各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报告，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其他资质：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服务能力；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供应商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8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67838 行 号：4028 5102 0412 递交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

		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24.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祁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7218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

海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折扣率）。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材料费、安装费、设备调试维修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

(4)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供应商承诺函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资格和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人员配备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服务能力与方案
- (15) 最终报价表
-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其他方面事项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响应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

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供应商***项目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标段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18.2.1 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3) - (11) 及中小企业申明函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4.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8.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4.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进行最终评审。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且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满足法律规定的情形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报价分（15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5%）×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8分）	类似业绩（8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指 2021年01月 01 日至磋商截止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7分）	项目经理业绩（3分）：项目经理具有近三年（指 2021 年 01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经理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分，本项满分 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其他专业人员配置（4 分）：人员配置符合施工管理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齐全，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质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持证各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4 分。

	服务承诺（10分）	服务承诺（10分）：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①验收方案②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承诺；以上每项内容提供齐全且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得10分。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服务方案及控制体系、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措施（60分）	总体服务方案（20分）：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总体服务方案②后期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目标③主要工程施工方法④技术措施⑤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理解分析，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10分）：供应商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施工流程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流水作业④管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10分）：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7.5分）：供应商需提供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③环境管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7.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12.5分）：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⑤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4-016

采购合同编号：QHRM-2024-016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合同金额：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 X 月 X X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6. 最终报价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价（折扣率%）	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1				
优惠条件：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且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3.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该项目质量保证金为3%的工程款,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支付。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或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延迟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格式

目录	页码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格式	
3、磋商函	...
4、最初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和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人员配备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服务能力与方案	
15、最终报价表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为磋商总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能够服务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折扣率=（实付金额/应付金额）*100%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20XX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4) 竞争性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磋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2 名审计人员有效的证件。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附件 14：服务能力与方案

服务能力与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总体服务方案
- 二、 质量控制措施
- 三、 进度控制措施
- 四、 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 安全控制措施
- 六、 服务承诺

附件 15：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折扣率为后期委托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费用的折扣率。

2 此表不需上传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上传，作为最终报价。

3. 折扣率=（实付金额/应付金额）*100%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商务要求

- 1.1 主要内容：全县 11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服务
- 1.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1.4、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2、报价说明

-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折扣率。
- 2.2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 2.3 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2.4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全县 11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服务。